

105 年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行政警察人員

「警察學與警察勤務」考題命中

命中▲我國警察法第 2 條揭示：「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」為了達成警察四大任務，

警察勤務必須遵循那些基本原則？

答：警察勤務運作的基本原則：

一、因時因地因事制宜：也可稱之為「彈性原理」，其包含：

(一)勤務之適時。

(二)勤務之適地。

(三)勤務之適事。

二、永不間斷、無處弗屆：

勤務永不間斷是針對時間而言，各級警察勤務機構 24 小時都有人值班。勤務無處弗屆乃針對空間而言，指的是只要有可能發生警察事故之處，都有警察勤務活動。

三、外勤重於內勤：

警察勤務過程區分為三個階段：勤務規劃、勤務執行與勤務督考。其中，勤務執行通常被認為是外勤，而警察勤務主要是透過外勤的運作，以掌握環境與脈動。

四攻勢性勤務重於守勢性勤務：

1.攻勢性勤務：包括巡邏、臨檢及勤區查察。

2.守勢性勤務：包括值班、備勤與守望。

五控制預備警力。

六適當運用民力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6 新編警察勤務與警察學精粹，

七版二刷， p.52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26-02 警察勤務，第

1.1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26-04 警察勤務，第

3.1 節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命中

▲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，試說明我

國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設置有那些規定？並說明分駐（派出）所有

那些功能？

答：一、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之設置規定有：

(一)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：

- 1.警察分駐所、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，負責警勤區之規劃、勤務執行及督導。
- 2.前項分駐所、派出所設置基準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。
- 3.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，得設警察駐在所，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。

(二)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2 點：

- 1.分駐所、派出所依下列規定設置：(第 1 項)
 - (1)轄區內應有二個以上警察勤務區（以下簡稱警勤區）。
 - (2)轄區以不跨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原則。
 - (3)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。
- 2.未設警察分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所在地得設置分駐所。(第 2 項)

3.因執行專業性警察任務、特定地區守護任務或為民服務工作，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者，得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

（第 3 項）

(三)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4 點：

警察分局轄區為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者，因應警察設備狀況及警力需要，得將勤務人員集中機動使用，輪流服勤，免設置分駐所、派出所。

(四)分駐、派出所調整設置之標準：

1.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5 點規定：分駐所、派出所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重新評估，規劃調整設置：

(1)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，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。

(2)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。

(3)交通狀況複雜，難以全盤掌控者。

(4)因應轄區發展趨勢，認有必要者。

(5)行政區域調整，認有必要者。

2.另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7 點規定，分駐所、派出所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調整設置後，該管警察局應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。

(五)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6 點：

設置分駐所、派出所，應備妥下列資料，進行利弊分析評估，

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(1)轄區全般治安、交通等狀況。

(2)警力配置。

(3)勤務運作及成效。

(4)警用裝備器材配置。

(5)設置地點。

(6)轄境範圍調整對照圖。

(六)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 8 點：Police & Police

分駐所、派出所設置或裁併所需經費，由該管地方政府負擔；

所需警力，就現有員額調整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之功能：

分駐（派出）所實務手冊之規定：依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75 年

編印的「分駐（派出）所實務手冊」中明白指出，分駐（派出）

所設置的目的有三：

(一)組合警勤區：警察分駐所、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區之組合體；

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，所謂基本單位是指工作執行、

推展的最小個體而言，故警勤區也是警察勤務執行最基層的基本單位或個體，為統合及發揮各基本單位的功能，因而，組合數個警勤區而成為一個執行單位之分駐（派出）所，是管理原理及管理範疇所必要的。

(二)形成治安面：依據梅可望先生所言：警察是行政作用的一種，代表國家行使部分的統治權（治權），統治權是及於國家每一吋土地的，因此，統治權的澈底執行，有賴警察組織作全面性的分布。故警察機關維護治安的理念，要由點、線、面，全面性的分布，方能見效；而分駐（派出）所在組織架構上是集合數個警勤區的勤務機構，也是一個深入基層，深入民間，並能結合社區資源與民力，所形成的治安面。

(三)供作服務站：分駐（派出）所散置各地，是提供所屬膳宿、勤務交接、轉承命令的處所，也是所屬員警透過勤務運作，以執行維護治安、預防犯罪、取締不法及服務民眾等工作的處所。另一行政作用是提供民眾報案、請求支援、服務的處所，故分駐（派出）所是警察組織中與社會脈動最接近的樞紐，也是一種多功能的服務站。

備註：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A026 新編警察勤務與警察學精粹，

七版二刷，p.72～p.74、p.76～p.77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李如霞老師工作室著／PB036 新編警察勤務與警察學問答

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，七版二刷，p.84～p.85、p.87～p.88。

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參朱源葆博士之數位學習函授教材／PD026-02 警察勤務，第

3 章。[\(免費試讀，馬上體驗\)](#)

